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8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会议由董事长汪方怀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如下事项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转让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以100,000万元的交易价格将持有的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000万元)转让给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负责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签署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文件、补充协议、办理相关手续等。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出售资产事项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转让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69)。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海南华闻民享投资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海南华闻民享投资有限公司追加投资105,000.00万元(其中103,5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5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使其注册资本由16,500.00万元增至120,000.00万元。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海南华闻民享投资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70)。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办理中期票据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10亿元将于2020年11月8日到期,　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13亿元将于2021年4月4日到期。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负责办理存续的中期票据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兑付、展期、增信、置换、资金管理等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其补充协议、办理相关手续等。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转让界面(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1票。

欧阳志雄董事对本议案投弃权票,理由是:(1)当前转让价格低于公司成本价;(2)当前信息难以准确判断标的合理估值区间。

同意公司以21,050万元的交易价格将持有的界面(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4.828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305.39万元)转让给上海国鑫创投资有限公司。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负责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签署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文件、办理相关手续等。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出售资产事项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转让界面(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71)。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10月15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0-072)。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9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江金控”)于2020年9月29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100,000万元的交易价格将持有的剥离非目标资产后的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商传媒”)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000万元)转让给曲江金控或其指定方。

剥离的非目标资产主要为所有基金/合伙企业份额、部分股权投资项目,及重庆、沈阳、咸阳房产、土地,以及其他债权等,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华闻民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民享”)接收。

剥离非目标资产后的华商传媒仍持有资产主要为纸媒业务、会展业务、物流和生鲜配送业务、移动新闻服务业务等,以及西安地区房产、土地。

(二)交易各方的关系

公司与曲江金控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出售资产交易价格100,000.00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527,382.47万元的18.96%;本次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账面值151,308.55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287,390.78万元的11.75%;自2020年5月25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出售房产事项后,除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委托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出售已上市项目外,公司已在经营班子审议通过后以5,450万元的交易价格出售海口民生大厦房产,该房产账面值为5,462.39万元,且本次交易的同时公司拟转让的剥离(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账面值27,100万元,加之本次出售资产总额账面值151,308.55万元,累计出售资产总额将达183,870.94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287,390.78万元的14.28%;本次交易预计账面亏损10,217.67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0,459.47万元的97.6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披露,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批准了《关于转让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00,000万元的交易价格将持有的华商传媒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000万元)转让给曲江金控。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负责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签署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文件、补充协议、办理相关手续等。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剥离非目标资产后的华商传媒100%股权所对应的截至2020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51,308.55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287,390.78万元11.75%;剥离非目标资产后的华商传媒100%股权所对应的截至2020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110,217.67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527,382.47万元的20.90%;剥离非目标资产后的华商传媒100%股权所对应的2019年营业总收入未超过剥离非目标资产前的华商传媒100%股权所对应的2019年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即未超过112,882.25万元,未超过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392,034.42万元的28.79%。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曲江金控简介

名称: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注册地:西安曲江新区杜陵邑南路6号4号楼1层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顺绪

注册资本:1,000,0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8年8月8日

经营期限:2018年8月8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3MA6W1F9U65

经营范围:对金融及金融服务性机构进行投资;股权投资及管理;资产管理;资产处置、并购与重组;投资策划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其出资情况: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出资800,500.00万元,持有曲江金控80.05%的股权;西安曲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出资199,500.00万元,持有曲江金控19.95%的股权。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为曲江金控的实际控制人。

(二)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和管理、资产管理与处置、并购与重组。

(三)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曲江金控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901,098.85万元,负债总额309,668.5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18,387.95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5,407.8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8,739.91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曲江金控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1,609,635.99万元,负债总额808,957.1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36,744.81万元;2020年度1-6月份实现营业收入60,481.5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9,637.20万元。

(四)曲江金控与公司的关系

曲江金控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

曲江金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华商传媒简介

名称: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注册地: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001号华商传媒文化中心1号楼14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周怀忠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00年8月29日

经营期限:2000年8月29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197663309

经营范围:传媒信息业的投资、开发、管理及咨询服务(限自有资产投资);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餐饮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文化艺术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各类演出活动;商务信息咨询(金融、证券、期货、基金投资咨询等专控除外);日用百货销售;房地产开发、销售;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服务、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公司出资20,000万元,持有华商传媒100%股权。公司为华商传媒实际控制人。

(二)非目标资产及目标资产情况

非目标资产包括: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1.07%合伙企业份额、中信来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0.98%合伙企业份额、北京磐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00%合伙企业份额、芜湖其欣石电影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34.16%合伙企业份额、马鞍山盛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21.4255%合伙企业份额、亳州信望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8.1785%合伙企业份额、芜湖领航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61%合伙企业份额、陕西华商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华商通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100%股权、辽宁盈丰传媒有限公司85%股权、吉林华商传媒有限公司85%股权、重庆华博传媒有限公司85%股权、北京华闻创新传媒文化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34.44%股权、陕西和熙阳光商贸有限公司28%股权、北京城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19%股权、吉林华商数码印务有限公司100%股权、辽宁新闻印刷集团有限公司26.18%股权、华商数码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数码”)重庆分公司、拉萨悦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华商圣锐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新疆悦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陕西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32%股权、西安沛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30%股权、营大纳米科技(厦门)有限公司3.24%股权、上海太洋科技有限公司1.59%股权、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32%股份,及重庆九鼎国际3处房产小计211.94㎡、重庆金科中央华府商铺66.69㎡、重庆剑龙路1号2处工业用地小计61704㎡(房屋建筑面积小计7084.56㎡)、沈阳假日蓝湾房产129.13㎡、咸阳裕塬城市风景89.64㎡等,以及其他债权等。

目标资产包括:西安华商广告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商广告”)100%股权、西安华商卓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陕西华商国际会展有限公司100%股权、陕西黄马甲物流配送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陕西新社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陕西黄马甲快递有限公司60%股权、吉林黄马甲快递有限公司60%股权、兰州黄马甲物流配送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沈阳黄马甲快递有限公司(包括大连分公司)60%股权、西宁黄马甲物流信息服务有限公司60%股权、银川黄马甲快递有限公司60%股权、西安华商网络传媒有限公司100%股权、西安二三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65%股权、西安全媒合作传媒发展有限公司30%股权、华商数码(包括西安印务分公司)100%股份、陕西华商传媒文化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华商文化中心产业园1号楼17766.32㎡、2号楼47797.34㎡、美术馆8422.38㎡、博物馆2976.16㎡及相关车位,以及西安凤城二路工业用地18000㎡、草滩尚华路工业用地66666.43㎡。

(三)历史沿革情况

华商传媒成立于2000年8月29日,系由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其中:陕西华圣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圣集团”)以实物出资3,300万元,持有其41.25%股权;陕西华路新型塑料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路新材”)以实物出资2,600万元,持有其32.50%股权;华商投社以商誉出资1,600万元,持有其20.00%股权;陕西中化工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中化”)以实物出资500万元,持有其6.25%股权。

2003年2月,华路新材将其所持的华商传媒11.75%股权转让给西安锐劲信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锐劲”)。该次转让完成后,华商传媒股东及其出资比例为:华圣集团出资3,300万元,持有其41.25%股权;华路新材出资1,660万元,持有其20.75%股权;华商投社出资1,600万元,持有其20.00%股权;西安锐劲出资940万元,持有其11.75%股权;陕西中化出资500万元,持有其6.25%股权。

2003年12月,华商投社将所持华商传媒20%股权撤出(商誉资产1,600万元出资额),由华圣集团以现金出资1,600万元予以置换,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商传媒股东及其出资比例为:华圣集团出资4,900万元,持有其61.25%股权;华路新材出资1,660万元,持有其20.75%股权;西安锐劲出资940万元,持有其11.75%股权;陕西华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美实业”,原“陕西中化”)出资500万元,持有其6.25%股权。

2004年3月,华商传媒完成名称变更,由“陕西华商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4月,华美实业将其持有的华商传媒6.25%股权转让给西安锐劲。该次转让完成后,华商传媒股东及其出资比例为:华圣集团出资4,900万元,持有其61.25%股权;华路新材出资1,660万元,持有其20.75%股权;西安锐劲出资1,440万元,持有其18.00%股权。

2006年6月,华圣集团将其持有的华商传媒61.25%股权转让给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投股”)。该次转让完成后,华商传媒股东及其出资比例为:华闻投股出资4,900万元,持有其61.25%股权;华路新材出资1,660万元,持有其20.75%股权;西安锐劲出资1,440万元,持有其18.00%股权。

2006年11月,华商传媒以截至200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中的12,000万元用于转增注册资本,华商传媒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该次转增完成后,华商传媒股东及其出资比例为:华闻投股出资12,250万元,持有其61.25%股权;华路新材出资4,150万元,持有其20.75%股权;西安锐劲出资3,600万元,持有其18.00%股权。

2006年12月,华闻投股将其持有的华商传媒30%股权转让给公司。该次转让完成后,华商传媒股东及其出资比例为:华闻投股出资6,250万元,持有其31.25%股权;公司出资6,000万元,持有其30%股权;华路新材出资4,150万元,持有其20.75%股权;西安锐劲出资3,600万元,持有其18.00%股权。

2007年4月,华闻投股将其持有的华商传媒31.25%股权转让给公司。该次转让完成后,华商传媒股东及其出资比例为:公司出资12,250万元,持有其61.25%股权;华路新材出资4,150万元,持有其20.75%股权;西安锐劲出资3,600万元,持有其18.00%股权。

2012年12月,华路新材将其持有的华商传媒7.5%股权转让给上海常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常喜”);新疆锐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锐聚”,原“西安锐劲”)将其持有的华商传媒15%股权和3%股权分别转让给上海大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大黎”)和上海常喜。该次转让完成后,华商传媒股东及其出资比例为:公司出资12,250万元,持有其61.25%股权;上海大黎出资3,000万元,持有其15.00%股权;华路新材出资2,650万元,持有其13.25%股权;上海常喜出资2,100万元,持有其10.05%股权。

2013年12月,公司向华路新材发行　76,678,241　股购买其持有的华商传媒13.25%股权、向上海常喜发行　60,763,889股购买其持有的华商传媒10.05%股权、向上海大黎发行86,805,555　股购买其持有的华商传媒15.00%股权。同时,公司向西安锐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行合计　154,166,667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华商传媒八家附属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其中包括华商数码20.40%股份、陕西黄马甲物流配送股份有限公司49.375%股份、西安华商网络传媒有限公司22.00%股权、西安华商卓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20.00%股权、重庆华博传媒有限公司15.00%股权、吉林华商传媒有限公司15.00%股权、辽宁盈丰传媒有限公司15.00%股权和华商广告20.00%股权。该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华商传媒100%股股权及其八家附属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

截至本次股权转让前,华商传媒和华商传媒八家附属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新的变化。

(四)主营业务

华商传媒拥有独家代理经营《华商报》的广告、发行、印刷等业务的权利。华商传媒控股子公司华商广告、华商数码于2007年1月15日分别与华商报社签订了《广告业务协议》《发行业务协议》《印刷业务协议》,华商报社授予华商传媒控股子公司有关《华商报》的广告设计制作与代理发布、报纸印刷、纸张采购及报纸发行等相关业务的独家经营权,独家经营权期限为期三十年,自2007年1月1日起至2036年12月31日止。华商广告、华商数码于2018年12月28日分别与华商报社签订了《(广告业务协议)终止协议》《(发行业务协议)终止协议》《(印刷业务协议)终止协议》。华商广告于2018年12月28日与华商报社签订了《经营性业务授权协议》,华商广告取得包括《华商报》的广告、发行、印刷与纸张采购等业务在内的全部经营性业务的独家经营权,经营权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36年12月31日止。

此外,华商传媒依托报纸所在区域的资源还开展了会展业务、物流和生鲜配送业务、移动端新闻服务等板块。

(五)主要财务数据

1. 未剥离非目标资产的华商传媒财务数据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对华商传媒财务情况出具的编号为亚会深审字(2020)079号的《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华商传媒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314,774.05万元,负债总额45,930.51万元,应收款项总额88,387.5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21,432.46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12,882.25万元,营业总成本104,525.54万元,营业利润11,472.2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732.73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2,491.26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华商传媒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291,290.38万元,负债总额39,156.60万元,应收款项总额73,947.6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15,884.26万元;2020年度1-6月份实现营业总收入42,754.05万元,营业总成本44,138.25万元,营业利润-2,781.3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07.76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557.49万元。

2. 剥离非目标资产后的华商传媒财务数据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剥离非目标资产后的华商传媒备考模拟财务情况出具的编号为XYZH/2020XAA20287的《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度1-4月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4月30日,华商传媒经审计的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151,308.55万元,负债总额35,393.03万元,应收款项总额13,665.4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10,217.67万元;2020年度1-4月份实现营业总收入25,423.16万元,营业总成本26,827.27万元,营业利润2,813.3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92.45万元。

(六)华商传媒评估基本情况

参考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剥离非目标资产后的华商传媒出具的《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资产重组后的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4月30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如下:剥离非目标资产后的华商传媒母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166,202.46万元,评估后母公司总资产为182,081.39万元,增值额为15,878.93万元,增值率为9.55%;母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88,574.33万元,评估后母公司净资产为　104,453.26万元,增值额为15,878.93万元,增值率为17.93%。

(七)其他情况

2019年,公司将公司持有的华商传媒100%股权质押给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期票据持有人委托太平洋证券作为三期中票票据的受托管理人,代理全体中期票据持有人办理本次华商传媒股权质押事宜),为公司存续的“14华闻传媒MTN001”“17华闻传媒MTN001”“18华闻传媒MTN001”三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及到期应付利息提供全额质押担保。

2019年7月,公司已顺利兑付“14华闻传媒MTN001”。解除华商传媒100%股权质押事宜尚需要获得“17华闻传媒MTN001”“18华闻传媒MTN001”两期中期票据持有人同意。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持有的华商传媒100%股权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公司未为华商传媒提供担保、未委托华商传媒理财,华商传媒也未占用公司资金。华商传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参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剥离非目标资产后的华商传媒备考模拟财务情况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4月30日剥离非目标资产后的华商传媒账面净资产值为110,217.67万元。

参考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剥离非目标资产后的华商传媒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4月30日,剥离非目标资产后的华商传媒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母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88,574.33万元,评估后母公司净资产为　104,453.26万元,增值额为15,878.93万元,增值率为17.93%。

经公司与曲江金控充分、友好协商,根据剥离非目标资产后的华商传媒2020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股权价值评估等情况,确定剥离非目标资产后的华商传媒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100,000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曲江金控于2020年9月29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目标资产范围

本次转让标的为公司合法持有的华商传媒(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及所对应的目标资产。

(二)股权转让的价款及支付进度

1. 股权转让款

经双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款共计100,000万元(大写:壹拾亿元整)。

2. 开立共管账户

本协议签署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在一家位于海南省海口市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监管银行”)以公司名义开立一个共管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

共管账户应由公司和曲江金控共同监管,共管账户中任何资金的支出、划转和/或其他操作均必须经双方一致同意,并受限于公司和曲江金控向监管银行发出的、加盖其各自预留印鉴的书面指令。在监管银行根据“支付方式及条件”之安排将全部资金划出共管账户后,公司和曲江金控应共同向监管银行发出书面指令以解除对共管账户的共管;如发生任一本协议约定的协议解除或终止情形的,公司和曲江金控应在协议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一(1)个工作日内共同向监管银行发出书面指令以解除对共管账户的共管,共管账户内全部资金(含孳息)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全额退回曲江金控指定账户。

如完成目标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登记的,则共管账户中资金产生的孳息应属于公司所有。反之,如因任一情形导致本协议解除或终止的,则共管账户中资金产生的孳息应属于曲江金控所有。

3. 股权转让价款支付

(1)本协议签署且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① 中期票据(系指“17华闻传媒MTN001”及“18华闻传媒MTN001”)持有人已根据公司与目标股权质权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日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之约定出具同意解除目标股权的质押的书面意见;

② 曲江金控参与共管的专项用于解除目标股权质押和兑付中期票据本息的资金监管账户(以下简称“中票监管账户”)已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以下简称“中票监管银行”)开立。

上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曲江金控应向共管账户支付相当于股权转让价款30%的保证金,即人民币30,000万元(大写:叁亿元整)。

(2)若任何一方于2020年11月5日前未能完成内外部审批,则双方应于2020年11月5日起一(1)个工作日内共同向监管银行发出书面指令以解除对共管账户的共管,账户内资金全额退回曲江金控指定账户。

即使本协议因未完成内外部审批而未发生法律效力,公司未按时向监管银行发出书面指令将共管账户内的共管资金退还至曲江金控指定账户的,仍应按本协议“公司违约责任”第1项进行处理。

(3)双方分别完成内外部审批程序之日,曲江金控已支付的保证金即等额转为股权转让价款;自双方完成内外部审批程序之日起的三(3)个工作日内,曲江金控应向共管账户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65%,即人民币65,000万元(大写:陆亿伍仟万元整)。至此,曲江金控已累计向共管账户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95%。该共管账户中的资金处理方式如下:

① 双方完成内外部审批程序之日起二(2)个工作日内,公司和曲江金控应共同向监管银行发出书面指令,将共管账户中经公司与中期票据持有人协商确定的不超过保证金金额的款项支付至中票监管账户,专项用于目标股权质押解除相关事宜。

如目标股权未在2020年11月5日前(以下简称“解质押期限”)解除质押登记的,则公司应在2020年11月5日起一(1)个工作日内向中票监管银行发出书面指令,将中票监管账户内的资金全额退回曲江金控指定账户。

关于中票监管账户中任何资金的支出、划转和/或其他操作,以各方另行签署的中票监管账户之共管协议的约定为准。

② 共管账户中剩余资金(含共管账户内已产生的孳息),在同时满足如下条件后五(5)个工作日内,公司和曲江金控应共同向监管银行发出书面指令,将共管账户中的一笔股权转让款划转至中票监管账户,使得中票监管账户累计收到的股权转让款(含如前所述“不超过保证金金额的款项”)达到人民币82,250万元(含孳息),以专项用于兑付17华闻传媒MTN001、18华闻传媒MTN001持有人不低于30%的到期本金及全部利息;共管账户内其他剩余款项则应划转至公司指定账户:

A. 公司完成本协议约定的目标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以下简称“非目标资产”)剥离,且剥离结果经曲江金控书面确认;

B. 完成目标股权过户的变更登记,并办理完毕目标公司及目标资产交接。

在同时满足上述条件后的二(2)个工作日内,曲江金控应向中票监管银行发出书面申请,以退出对中票监管账户的共管。

(4)曲江金控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向公司指定账户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5%,即尾款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如公司未按照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完成非目标资产剥离,或剥离结果未经曲江金控书面确认的,曲江金控有权拒绝付款并不视为违约,尾款支付期限相应延长至非目标资产剥离完成并经曲江金控书面确认之日。

(5)曲江金控有权从各期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相应款项,以作为公司承担因其做出的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具有误导性的披露而使目标公司或曲江金控对外承担或有负债而产生的赔偿责任(本协议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就本协议前款项下的扣款,曲江金控应向公司提供书面扣款依据以及扣款计算方法(以下合称“扣款依据”),经公司书面确认无异议的,由公司与曲江金控共同向监管银行发出书面指令,将相应款项从共管账户资金余额中划入曲江金控指定账户。如上述应扣减的股权转让价款从各期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中扣减后,仍不足以弥补曲江金控因本条所述情形而遭受的损失的,曲江金控有权要求公司在三(3)个工作日内另行补足其差额,逾期未支付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如双方就扣款依据产生争议,且在曲江金控提出扣款依据之日起三十(30)日内无法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事项提交本协议约定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事项未经人民法院判决并生效,争议金额相应款项暂不支付;争议事项经人民法院判决并生效的,公司应按照裁判文书确定的付款数额和付款期限履行付款义务。因处理争议事项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非目标资产的剥离

1. 公司应在共管账户收到保证金之日起六十(60)日内完成本协议附件项下“非目标资产”剥离。

为免疑义,本协议所述“非目标资产剥离”指非目标资产所有权,即目标资产以外的其他股权、PE投资(合伙份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企业(不含目标公司及目标资产所在公司)的债权、房屋产权和国有土地使用权等已变更登记至公司或公司指定第三方名下。

2. 曲江金控同意,对于公司于本协议附件约定的无法或可能无法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办理完毕权属变更登记的非目标资产,如公司或公司指定第三方与该等非目标资产所在公司(即原权利人)就该等非目标资产剥离相关事宜已签署相关协议且履行完毕(权属变更登记除外)的,视为公司已按本协议约定完成该等非目标资产的剥离。

在此等情况下:(1)公司将继续积极履约,并在后续合理期间办理完毕该等非目标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公司另有权将该等非目标资产过户至公司指定方名下,或直接处置该等非目标资产,曲江金控均应予以积极配合;(2)双方共同确认,届时发生的与该等非目标资产剥离有关的税费由公司承担,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前所产生的与该等非目标资产有关的权利与义务由公司享有或承担,曲江金控应予以积极配合。

公司同意,非目标资产剥离将不损害曲江金控和目标公司利益,剥离过程中公司应向曲江金控提供剥离方案和剥离涉及的法律文件。

公司应在2020年11月5日之前完成非目标资产——陕西和熙阳光商贸有限公司股权的转让变更登记。在该非目标资产股权转让变更登记之前,因该非目标资产引发的一切纠纷(包括经济性或非经济性)及产生的任何后果均由公司解决和承担,公司应采取一切有利于纠纷解决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指派专门团队负责处理,以便妥善解决上述纠纷。

(四)股权转让过渡期

1. 各方同意,在股权转让过渡期内,目标股权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由公司享有和承担。公司应确保不作出有损于曲江金控及目标公司及目标资产的行为,应督促目标公司依法诚信经营,并确保维持目标公司正常的运营和经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1)各方同意,在股权转让过渡期内,公司有义务督促其提名和/或委任于目标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履行对目标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2)各方确认,在股权转让过渡期内,除因非目标资产剥离之需要,未经曲江金控书面许可,公司及其下属非目标资产范围内的企业不得与目标公司及目标资产所在公司发生任何有损于曲江金控权益的关联交易、债权债务。

(3)各方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共管账户收到保证金之日止,曲江金控对目标公司及目标资产经营管理行为享有知情权,曲江金控可委派人员列席目标公司经营管理会议,公司应在召开经营管理会议前,通知曲江金控,曲江金控可要求公司提供经营管理相关文件资料。

2. 股权转让过渡期监管

(1)双方同意,自共管账户收到保证金之日起至交割日止,曲江金控有权指定监管人员对目标公司的印鉴(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人名章、预留人名章、合同专用章等)进行共同监管,并有权根据目标公司章程、制度及其他文件行使原由公司享有的对目标公司及目标资产所在公司的知情权。

(2)如本协议解除或终止的,曲江金控应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积极配合解除对目标公司印鉴的共同监管。

(五)股权转让交割

1. 交割的先决条件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只有在下述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或虽未得到满足但双方共同予以书面豁免的前提下方可进行:

(1)双方按照法律法规、现行有效的目标公司章程或目标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完成了本次交易的内外部审批手续;

(2)目标公司(含目标资产所在公司)持有其现有资产以及开展现行业务所需的全部执照、批文和许可,目标公司存续的合法性,目标公司的声誉,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主营业务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在商业合理预期下可能导致重大不利变化的任何情况;并且,目标公司将采取合理措施保持及保护其资产,不进行任何影响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行为;

(3)本协议已经双方正式签署并生效。

2. 交接手续

公司应在共管账户累计收到曲江金控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的95%的款项之日起六十(60)日内与曲江金控共同完成目标公司及目标资产的交接手续。

3. 公司应于2020年11月5日前完成目标股权变更登记手续。自目标股权交割日起,公司作为目标公司股东所享有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由曲江金控享有和承担,该等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与目标股权过户应的公司利润分配/转增资本,法律、法规和目标公司章程规定和赋予的其他任何权利以及目标股权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4. 各方进一步同意,于目标股权交割日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由双方共同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即自2020年5月1日至交割日期间)内产生的损益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过渡期审计报告”),审计费用由双方均担。

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的经营盈亏由公司承担,与曲江金控无关。如果根据过渡期审计报告,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经营性利润,则曲江金控应在过渡期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将该经营性利润同等金额的款项直接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如果根据过渡期审计报告,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经营性亏损的,则公司应根据该经营性亏损金额向曲江金控支付同等金额的补偿款,由曲江金控在过渡期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从未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中直接抵扣,如未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不足以支付公司应支付的补偿款的,公司应在前述期限内等额补足。

如果根据过渡期审计报告,因非经营性事项导致目标公司净资产在过渡期内(以2020年4月30日模拟审计的净资产为基准)变化的,则净资产减少或增加的绝对值在1%以内(含1%),股权转让价款不进行调整;如净资产减少超过1%的,则超出部分由公司等额补足并从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如未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不足以支付公司应支付的补偿款的,公司应在过渡期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等额补足;如净资产增加超过1%的,则超出部分由曲江金控在过渡期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以支付补偿款方式支付给公司。

(六)人员

1. 本协议签署后至交割日,公司承诺,对目标公司及目标资产范围内的企业进行人事冻结,并不得有①增加或同意增加员工的工资率、薪水、福利或其他报酬、②变更劳动人事、薪酬方面的规章制度和政策等行为,但目标公司及目标资产所在公司为维持现有正常运营管理而实施的行为除外。

2. 对于与目标资产相关的现有员工,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曲江金控应整体接收。对于目标公司本部的在职人员,曲江金控原则上应整体接收,且接收的人员均可进行双向选择。

(七)陈述与保证

1. 公司保证公司将积极配合办理目标股权交割申报手续,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依约办理目标股权过户至曲江金控名下的手续。

2. 公司保证在本协议中对目标公司及目标资产的基本情况所作陈述,除已向曲江金控披露或声明的事项外,保证所作陈述就公司合理所知在本协议签署日及交割日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

3. 曲江金控保证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并生效后,曲江金控将按照目标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积极履行所需的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4. 曲江金控保证积极完善审批材料、推进内外部审批程序。

5. 曲江金控保证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积极履行股东职责,保证目标公司及目标资产所在公司的正常运营所需资金,保证目标公司及目标资产所在公司继续积极履行与华商投社达成的协议和承诺,并发挥曲江金控资源优势,积极推进目标公司及目标资产所在公司的业务发展与提升。

(八)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即构成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因违约造成相对方任何其他损失的,应对相对方进行赔偿。相对方有权在损失产生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向该违约方发出要求赔偿的书面通知及赔偿金额计算依据,赔偿金额经双方书面确认无异议的,该违约方应自书面确认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将双方确定的赔偿款支付至相对方指定账户,否则,每逾期一日,该违约方应按应支付而未支付的赔偿款的万分之五向相对方支付违约金。如双方就赔偿金额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